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会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凯菲女士、沈洪发先生、张梁铨先生、郎洪峰先生、包桂祥先生和董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梁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徐文英、李鸿、凌忠良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